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嫩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第二届黑龙江省古驿路文化旅游联盟大会服务商采购及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第二届黑龙江省古驿路文化旅游联盟大会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旅投景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上述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黑龙江旅投景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2-08-18 18:05:10